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9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江先生、凌玉章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肖仁建先生、罗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对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晓华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林 燕： \_\_\_\_\_

陈岱松： \_\_\_\_\_

邱晓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